**非助产机构出生的婴儿办理**

**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流程图**

（签发对象：非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。签发机构：户籍所在地的管理机构）

申请人需要提交下列材料(非助产机构出生):

1、由婴儿父母亲笔签署的“亲子关系声明”（办理机构提供）；

2、具备资质的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DNA亲子关系鉴定书；

3、婴儿父母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不符合要求退回申请人，并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及需要准备补充的材料

审 查

1、资料是否齐全、真实合法；

2、告知申请人权利、义务。

1、领证人员填写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首次签发登记表；

2、领证人员确认首签相关信息无误后签字并摁手印；

3、办证人员录入信息并打印；

4、盖章人员再次核对信息无误后登记、盖章。

申请人签字、领证。若领证人（来办证人）不是新生儿父∕母的，还需提供新生儿父∕母签字的委托书（见助产机构外分娩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）、领证人（来办证人）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所有提交的材料与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登记表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存根等一起存档。已办理户籍登记手续的，只签发出生医学证明正页，存根和副页由管理机构留存。